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
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
毛 齐明利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李凌
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单
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刘军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朱文强 龚德贤 王维
王芳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董哲 (兼)
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女子质疑 6 岁男童进女厕遭痛骂：性别教育不容缺失

哈尔滨一地铁站的女厕所内，一女子发现有个男童站在里面，于是对孩子说：这里是女厕所，男孩不能进来。孩子母亲称该女子伤害了孩子心灵，将女子堵住要求道歉，双方在厕所内激烈争吵。这则消息 30 日被发在网上，引发争议。31 日，九派新闻多方核实，事件发生地点在哈尔滨尚志大街地铁站，哈尔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也予以确认，其表示，正在了解此事。(1 月 31 日九派新闻)

该视频中，孩子母亲情绪激动多次出言不逊辱骂女子并限制其人身自由，高喊“我们谁

也别走”“你不道歉就别想走”，无法保持应有的理智与思考，为女子和公共厕所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而透过这一事件，我们除了认识到视频中孩子母亲的做法是不理智且不合理之外，应该意识到一个更加深刻的问题——性别教育问题。

近几年来，关于“年幼男孩应不应该进入女厕所、女更衣室”的问题众说纷纭，部分人认为孩子很小，如果让其在外独处具有很大的安全风险，另一部分人认为男孩大了不应该进入女厕所等私密性强的场地。这两种说法都是从各自的角度出发，本身

都没有错，然而社会问题的解决需综合辩证合理考量，才能适用于大众，具有合理性和普适性。

据已有的研究结果显示，儿童 3 至 6 岁是性别角色确认关键期，孩子父母应该予以重视并正确引导，如此才能为孩子建立起良好的性别意识和正确的价值观。近几年，“男童偷窥女子卫生间”已不是个例，很显然，这些孩子不能正确认识“男女有别”与“异性之间的尊重问题”，从而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做出上述行为，这些都反映出性别意识教育的缺失问题。

家长应该在重视性别意识教育的基础上予以切实有效的引导，推动孩子的健康成长。人的行为都是从思想出发的。视频中孩子的妈妈显然并不重视这一问题，她只是一味关注“别人是不是吓到了我的儿子”，从而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对当事人人大加斥责。因此，性别意识的重视，之后才有实施的可能。其实实施的过程也并不复杂，只需在日常生活中对孩子多进行“现场引导”“实景式教学”，多在生活里让孩子意识到两性之间的差异，教会孩子正确的

平等与尊重的概念，并明晰性别教育的目的不是消除两性的差异，而在于促进两性的良性互动与和谐发展。如此，才能让此类社会问题减少、让社会秩序更加稳定。

社会矛盾现象的背后是社会问题的凸显，我们应该寻根溯源，多加思考，在考虑社会大众利益的基础之上，制定出正确有效的引导行为。这样，我们的社会才能朝着清静和谐的方向不断迈进。

■张西紫

扶老人需自证？善心不应被辜负

1 月 29 日，有网友发布一则自证清白扶老人的视频引发关注。视频中一位老人摔倒，路人往但没人扶起老人。途径男子让同行入录制视频，随后上前将老人扶起。随后网友们关于“扶”与“不扶”产生争议。(11 月 29 日《潇湘晨报》)

近年来，“碰瓷”现象时有发生，网络上的一篇“老年人跌倒干预指南”提出救助跌倒老人要拍照、录像、找证人。然而，拍照录像只能记录下扶起老人，不能成为未将其撞倒的证据，更会加重人们做善

事的心理负担，把简单的事变复杂。

摔倒的老人该不该扶？在“碰瓷”现象出现以前，这似乎是个没有争议的问题。我们每个人从小就受到过这方面的教育，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当有老人需要帮忙，我们就应该主动地给予他们帮助。

然而在有的人眼里，这种以人为本、保护弱者的思想也成为其敲诈勒索的“保护伞”。不仅如此，受骗者在遇到“碰瓷”的状况往往抱有“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”的心理，这不仅使警方无法获得事故信

息，给执法带来难度，也助长了碰瓷犯罪行为的势头，从而让行骗者愈发妄为。针对这种现象，笔者认为，我们在面对“摔倒的路人该不该扶”的问题时，应该伸出援助之手。而如若遇到“碰瓷”情况，我们应先根据国家法律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，再从个人的道德角度出发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。

在面对“被碰瓷”情况时，我们有国家法律的保护。在“碰瓷”现象最为频繁时，甚至有碰瓷团伙的出现，这使得碰瓷者有了坚定的

证人而让受骗人有苦难言。终于在 2020 年，国家“两高一部”（“两高”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，“一部”指的是公安部）首次明确定义“碰瓷”的概念：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，采取诈骗、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。这一界定旨在区分具体情形、统一司法标准和尺度，将碰瓷关进法治牢笼，让道德回归正途，是弘扬中国当代的法治精神和道德文明的具体体现，也让人们在帮助摔倒的路人时有了踏实的心理保障。

法律是成文的道德，道德是成文的法律。我们也可以从个人的道德层面出发，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。法制毕竟是一种外在控制，再完备的法律也不可能面面俱到。更何况当今的社会发展日新月异，与层出不穷的新技术、新事物相比，法律常常是滞后的。扶起摔倒的老人，本是我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所倡导弘扬的善行。我们需要在面对“扶不扶”的选择时，用法律制度以及自身态度建立社会道德，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。

■王海抒

要维护好“送亲人最后一程”的权益

因父亲癌症晚期病重，男子李某向公司请假一周看护。在请假未获批准的情况下，李某休假照看病危父亲，被公司以旷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。李某申请劳动仲裁，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该公司不服裁决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日前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认定，该公司系违法解除，应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13520 元。(2 月 2 日《人民法院报》)

因父亲癌症晚期病重，2022 年 1 月 21 日

20 时 45 分李某通过邮箱向张某、胡某等三位公司领导发送了邮件，内容包括“因父亲病重，癌症晚期，还不知道能不能扛过这个年，需紧急返乡探亲，特提出请假申请，暂先请事假一周，请假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，后面若有需要到时候提交新的请假申请，多谢领导们理解和批准……”然而，企业并没有批准这个请假申请。而李某还是“任性”的继续照护病危的父亲。因此，也就有了这起劳动纠纷。

表面上看，李某“有错在先”，用人单位没

有批准假期，却不如期返岗。而实际上我们看待这起“申请陪护病危父亲”的权益纠纷需要多些温情的视角。职工虽然“有错在先”，也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就“没有错误”。父亲病危了，作为老人的子女，想在病床前尽孝，想送老人最后一程的诉求是需要得到满足的。一个方面来说，“送老人最后一程”是人之常情，多少人因为没有“送老人最后一程”而成为“终身的遗憾”“心灵的伤痛”，即便过去很多年，也会是心理上的一种流血的痛伤。谁没有爹娘？谁没有情感？一个

方面来说，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，也是我们的道德行为倡导，尊老敬老、守护病床上的老人，不仅不应被寒冷模式，还应该是大力推崇的。

而实际上，类似于这种寒冷的权益模式，并不是个例，而是一种现象。一些用人单位面对“看护病危老人”“送老人最后一程”的请假申请，是“想审批就审批”“不想审批就不审批”。比如，前段时间某地一位女职工因“申请请假回老家参加公葬礼”就被领导点名批评。认为她“工作态度不够端正，没有事业

心”。

岂能让“看护病危父亲被开除”成为一种伤痛？不管是从倡导社会美德的角度，还是从人类情感释放的角度来说，我们都应该让“看护病危父母”“送老人最后一程”“看爹妈最后一眼”成为职工权益的标准配置，只要有“足够的请假证据”，就应该批准，就应该满足，而不是以种种理由“想不批就不批”。劳动部门、司法部门需要旗帜鲜明地维护“职工看护重病父母”的权益。

■郭元鹏